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 陈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陈凌先生原定任期至2025年10月11日,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 司任何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陈凌先生将履行董事职责直至公司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3.032,193 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 20.88%, 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本次 董事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陈凌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凌先 生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 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红军先生 (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 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组成情况如下: 梅坦(主任委员)、殷宇、苏洪、李红军、邓岩、杨相宁、朱成建 公司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变。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李红军先生简历

李红军先生,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历任中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主管、苏州璨宇光电有限公司工程/品质科长、常州天禄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红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李红军先生的配偶周亚芹女士于 2024 年 6 月 3 日-2024 年 6 月 7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行为。2024 年 12 月 20 日,江苏证监局对李红军先生下发了《关于对李红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 年 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李红军先生下发了《关于对李红军的监管函》。除此之外,李红军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